

合同编号：CHGC-2025-0302

项目名称：青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甲 方：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 订 地：青田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年6月12日，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青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政府采购专家评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青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完善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1.2.2 标的数量：1项；

1.2.3 标的质量：通过省、市、县三级质检。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技术方案设计	项	1	5000	5000
2	资料收集与处理	项	1	4720	4720
3	地籍调查覆盖情况分析	个	209	120	25080



4	图解方式勾绘宗地	个	209	500	104500
5	权属调查	项	209	300	62700
6	数据建库	项	1	50000	50000
7	地籍图编制	个	209	2000	418000
8	数据汇交	项	1	30000	30000
小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予以支付。

（2）剩余价款在项目完成且汇交上级部门核查通过后，待资金到位，按照财政流程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普通发票，否则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约。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并将成果汇交至省厅；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1.5.2 履行地点：青田县；

1.5.3 履行方式：成果要求：（1）完善的地籍数据。青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得到全面补充和完善，数据准确、完整、现势。（2）标准的地籍图。编制完成符合标准的地籍图，图件内容清晰、准确，满足不动产登记和管理的需求。（3）统一的地籍数据库。建立统一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的规范化管理和共享应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7.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8 服务质保期

服务质保期 1 年，质保期限自本项目通过上级部门核查通过后之日起计算。

1.9 版权与保密要求

1.9.1 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运行过程中（包含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9.2 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1.9.3 保密期限永久。

1.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1.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补充条款:

本项目乙方投入使用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基于GIS的空间数据质检插件V1.0”(登记号:2025SR0469460;软件著作权号:软著登字第15125658号),该产品技术服务价值人民币10万元,相关使用费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无需甲方另外支付费用。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盖章页)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东路2830号6889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8-6825930	0571-88948032
邮政编码	323900	3111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1202026209900379675
签订地点	青田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